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场所扩展条款(I)

(注册号: C00015430822024030441471)

本保险单将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新占用的场所以及场所内的财产,但须自被保险人在取得该场所及该场所内的财产之日起,在明细表列明期间内通知保险人,并且缴付附加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内,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